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453,311.5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021,578.90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84,758.05 元，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20,636,820.85 元，加上 2020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954,604,231.41 元，减去 2020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73,483,016.24 元，2021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01,758,036.02 元。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8,557,327.00 股为参考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73,484,586.16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 356.08%，达到了《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并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关联往来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文件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6 年）》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即对合并报表中销售费用调减 329,824,815.90 元，营业成本调增 329,824,815.90 元。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协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同意为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提供 8,000 万元续贷款，重交再生向公司申请为 8,000 万元续贷款提供续担保，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咸通”）同意继续以其持有重交再生的等价于本次综合授信中 8,000 万元的 49% 股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即重庆咸通同意继续对公司为重交再生所提供 8,000 万元担保额度中的 49% 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并收取 1% 的担保费用。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 年 4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